

衛生福利部

111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申請簡章

壹、計畫緣起

據本部統計，每年約有70%兒少保護案件施虐原因為施虐者親職知能不足，針對親職知能不足之家長，各地方政府雖已發展多元、到宅式親職教育，期透過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改變家長負向管教方式，進而減少兒少再受虐風險；惟經檢視實務現況，109年在案兒少保護案件超過半數過往有通報紀錄，顯示僅透過提供親職教育服務改善家長親職知能，是無法減緩兒少再受虐情形；主責社工應針對家庭的優勢與需求有更全面性評估，進而依家庭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並減緩家長因住家環境不佳、照顧資源不足或家長有心理健康等多重問題而導致之施虐或不當管教行為。

考量兒少保護案件家長常因照顧身心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兒少而發生虐待行為；或年輕育有多名年幼子女的家庭因生活壓力、居住不穩定、家庭暴力、毒品、心理健康問題等，發生對兒少疏忽或虐待等行為；對於多重問題與需求的家庭，傳統殘補式的服務思維無法有效改善其處境，各地方政府應對於個案家庭進行整體性評估與診斷，針對功能待改善、服務資源明顯不足的家庭，以投入服務資源作為誘因，並訂定明確處遇目標，與家庭密切工作達成目標，促使家庭改善功能與生活環境，進而使兒少能有穩定、安全的生活與學習環境。為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家庭處遇服務資源與量能，積極協助個案家庭改善功能，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案件，透過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提升兒少生活與學習品質。
- 二、透過資源挹注及密集處遇服務，改善家長親職功能與照顧壓力，減少兒少受虐風險。

參、實施期程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承接轄內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獲核定後，與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承接之民間團體簽訂契約時，應將本計畫執行內容納入契約規範。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符合本計畫實施之個案，估算服務人數、所需經費及具體作法等。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以下督導考核事項：
 - (一)為了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報表(如附件)，每半年回復本部一次(1-6月執行情形請於111年7月15日前回復，7-12月前請於112年1月15日前回復，請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pschingyiluck@mohw.gov.tw)。

(二) 本項計畫倘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應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

(三) 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

(四) 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及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

四、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並依申請書所述的預期效益，分析其執行成果。

陸、計畫執行內容

一、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

(一) 經評估納入本計畫之家庭，應由家庭處遇社工擬定個別化處遇計畫，包含家庭需求、處遇目標、服務期程規劃、投入之服務與資源等，經各地方政府審核後確定處遇內容及投入家庭的服務與資源。

(二) 審核人員得包含單位內部與外部人員，並應以具備兒少保護專業或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二、個別化處遇計畫執行與成效評估：

(一) 由家庭處遇社工依據個別化處遇計畫內容執行，提供家庭相關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提升兒少生活品質並促使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家庭處遇社工並應定期評估個案家庭功能改善情形。

(二) 各地方政府針對納入本計畫之家庭，應掌握家庭處遇社工處理情形，定期追蹤案件處遇情形及服務成效。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本案優先補助財力較不足之縣市，經費補助依強化社會

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比率為原則，財力第一級次縣市補助總經費50%、第二級次縣市補助60%、第三級次縣市補助70%、第四級次縣市補助80%、第五級次縣市補助90%。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應優先使用現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者再行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二) 補助項目：

1. 業務費：

(1) 補助個案家庭所需服務與資源，並經各地方政府審核後支用：房屋修繕費、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等)、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費、喘息服務費、到宅家事服務費、兒少關懷陪伴服務費(兒少伴遊、伴讀費)、兒少生活訓練費(藝文或育樂活動、寒暑營隊參與費等)、物資服務費(生活物資、輔具、眼鏡、營養品)、教育服務費(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運動教練費)、個別諮商輔導費(最高2,000元/時)等補助及服務。

(2) 案件審核所需行政費用：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500元)、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佈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每人最高100元)。

(3)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敘明用途及單價)。

2.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

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